

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丙級游泳教練訓練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

一、辦理丙級游泳教練訓練班（開班）：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，得委託分級組織承辦。

二、報名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：

（一）年滿 18 歲，身體健康（以體檢表為憑）。

（二）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
三、入學測驗：連續游完仰、蛙、蝶、捷四式各 25 公尺，姿勢正確。

四、訓練：

（一）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「水上安全游泳教學教材」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。

（二）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授課。

五、訓練課程：單元名稱及時數如下表：

序號	單元名稱	時數	備註
1	認識紅十字及法律常識	1	
2	游泳姿勢教學	4	
3	游泳力學	2	
4	游泳生理學	2	
5	游泳心理學	2	
6	游泳訓練計畫之擬訂	2	
7	游泳教材教法	2	
8	游泳團隊組訓與經營	2	
9	游泳場地安全與管理	2	
10	游泳規則	1	
11	學科測驗	1	

12	試教	3	
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			

六、訓練時程：每日訓練時數，由本會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。

七、發證辦法：全程參加訓練，學科測驗及試教成績均達 75 分，由本會發給紅十字會丙級游泳教練證書。

八、證書效期：自發證日起 3 年。

九、換發新證：證書效期屆滿前半年內，應檢具紅十字會「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」附證書影本，向本會申請核發新證。

十、補證：辦理補證者，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，由本會核發。

十一、喪失資格：

(一)證書過期未換證者，喪失紅十字會丙級游泳教練資格。

(二)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、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，情節重大者，經本會審議，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丙級游泳教練證書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